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北京地鐵7條線路的82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3個站的民用通信收益權而於2014年7月8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一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在其酌情認為必需、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落實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相關之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其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香港，2014年8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張傑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